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在服务期间均不调整。

2) 结算：

(1) 项目量按实计量：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采购人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跟踪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价格按投标单价计算；

(2) 项目变更单价的确定：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变更项目的价格（主要指中、小修等不适用于本次养护招标价格的项目，套用现行《江苏省市政项目计价表》及相应费用定额，并按投标优惠比例下浮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七、项目付款

项目实施期的服务费用采用月度计量，一年度一支付的方法。（结算时按实际月份结算）

八、分包与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如需分包，必须得到招标人的同意。分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和类似项目的业绩。

九、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项目量增加，对原工期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无法在原工期内完成；（2）不可抗力；（3）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因发包方未能及时解决施工障碍而在原工期内无法完成。

十、乙方责任

项目实施中供应商擅自更换中标时项目负责人或中标时选派的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到位将按违约处理，具体处罚在合同中明确。

项目实施中供应商承诺不得将本标段用于维修保养的车辆、机械设备用于其他项目。

本月 5 日前上报上个月度的养护月报。

中标供应商要按常潞街办 [2021] 28 号文《公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稿 7）》实施项目。

服务要求

市政道路、桥梁：

①市政道路日常巡查工作（每天），记录巡查记录，发现道路、人行道板损坏及时上报业主、承包人未能及时发现路面病害及被上级部门考核扣分，将对巡查费实施扣减，发现一次扣减 1000 元。

②沥青路面出现泛油、拥包、裂缝、坑槽、坑塘、沉陷、局部网裂、松散、车辙、麻面、啃边要及时上报业主，经审批后按规范修补，保证路面平整度良好，行车舒适。

③水泥混凝土路面行车道上无杂物，对路面各种接缝的填料出现缺损或溢出应及时填补或清除，并防止泥土、砂石及其他杂物挤压进入缝内。

④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的裂缝、板角断裂、边角剥落、错台、唧泥、拱起、表面裂纹与

层状剥落、坑洞等病害要及时上报业主，经审批后按规范修补。

⑤对损坏的人行道板、侧石要及时更换或修复，修复前要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⑥对于如遇因暴雨、台风、雨、雪等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性道路、人行道板等损坏，承包人须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并向业主电话请示抢修方案，经批准后进行抢修。

⑦负责及时处理 12319 城管热线投诉问题并回复。并配备市政专用巡查抢修车辆；用于城市长效管理日常巡查车辆数不得少于 2 辆。

⑧道路、道板等维修后的等各种垃圾废弃物的处理运输应满足国家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雨水管、窨井：

①根据《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执行。

②管道设备检查人员需经过政府部门或者地市以上机构培训。对于应急抢险工作投入的相应抢险人员，每组人员安排要求 5-6 个人、汛期抢险水泵排水能力要求达到每组 360 立方每小时，至少 2 组。

③管道疏通频次：不少于 1 次/年，疏通米数按实结算，清淤后，井内沉积物不得大于 15cm。管道疏通完后，并及时提供管道视频检查影像资料及报告。确保所有规格排水管道及雨水井篦全年无堵塞。排放口汛前检查维修、汛后检查维修。

④汛期雨季等特殊天气，承包人必须 24 小时专人值班，雨天安排专人值班，应组织道路积水、雨污水口等排水设施专项巡查，出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处理。值班人员须符合行业管理要求持证上岗。

⑤巡视人员着装整洁，有巡视标志，要熟练掌握和运用排水设施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熟练掌握巡查范围内设施数量和运行状况。

⑥管道视频检查包括功能性检查（潜望镜检查）及结构性检查（CCTV 视频检查），并提供影像资料及报告。

⑦巡视人员着装整洁，有巡视标志，要熟练掌握和运用排水设施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熟练掌握巡查范围内设施数量和运行状况。

⑧负责及时处理 12319 城管热线投诉问题并回复。并配备管道视频检查仪用于日常检查和维修。

⑨管沟污泥等各种垃圾废弃物的处理运输应满足国家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十一、违约责任：

（1）在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由成交供应商原因无法满足项目养护要求时，采购人将提前 30 天通知限期改正，如仍不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必须保证施工人员的工资及时发放，如发生拖欠工资情况，采购人将从履约保证金及项目款中无条件扣除相应数量进行支付。

（3）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其他：

(1) 项目实施期间的每月底提供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及相关签证资料送至跟踪审计单位预审。

(2)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配合建设单位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

(3) 在签订本合同时同时还需签订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间内应完全有效，服务期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5)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天诏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